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oyan Entertainment

貓眼娛樂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6)

**補充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年度上限**

茲提述貓眼娛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10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修訂(i)本集團根據光線業務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向光線傳媒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及(ii)本集團根據騰訊業務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向代表騰訊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年度上限。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除修訂年度上限外，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光線業務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以及騰訊業務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均保持不變。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i)光線業務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及(ii)騰訊業務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的有關條款。

持續關連交易

光線業務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2018年12月10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

光線傳媒

主要條款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與光線傳媒（為其本身及代表光線傳媒集團）於2018年12月10日訂立光線業務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不時向光線傳媒集團提供以下產品及服務。

- **提供預付卡及代金券：**光線傳媒集團將向本集團購買預付卡及代金券；
- **提供廣告服務：**本集團將為光線傳媒集團提供廣告服務，而光線傳媒集團將就該等廣告服務支付服務費；

光線業務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於2019年2月4日起及於2021年12月31日止，可經訂約雙方協定後續期。

獨立的相關協議將按照光線業務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中規定的方式及條款範圍內訂立，其將載列產品及服務安排的具體服務範圍、產品詳情、服務費、購買價、付款條款及方式及其他詳情。一般而言，付款須在簽立相關協議的90天內作出。各該等協議的最終條款將經雙方公平磋商後按具體情況及按照公平合理的基準釐定。

進行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與光線傳媒集團有著長期穩定的關係，雙方熟悉彼此的業務需求及要求。根據本集團與光線傳媒集團之間過往的業務交易經驗，本集團相信本集團與光線傳媒集團能夠穩定可靠地有效滿足彼此對相關產品及服務（包括預付卡及代金券及廣告服務）的需求。此外，由於本集團向光線傳媒集團銷售預付卡及代金券及提供廣告服務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進行，故向光線傳媒集團提供該等產品及服務亦將帶來經常性收入來源並提升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定價政策

與光線業務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所載的公平合理的一般定價政策一致，有關本集團向光線傳媒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定價政策如下：

- **提供預付卡及代金券：**光線傳媒集團將向本集團支付的購買價將參考現行市價釐定，不會低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銷售類似產品的價格。

- **提供廣告服務**：服務費將按不同在線宣傳資源的單價釐定，而該單價將參考現行市價水平釐定，不會低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的價格。

騰訊業務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2018年1月9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

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騰訊計算機」）

主要條款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與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及代表代表騰訊集團）於2019年1月9日訂立騰訊業務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不時向代表騰訊集團提供以下產品及服務。

- **提供預付卡及代金券**：代表騰訊集團將向本集團購買預付卡及代金券；
- **播放權許可**：本集團將向代表騰訊集團許可娛樂內容（包括電影、演唱會、直播表演及其他娛樂活動）的播放權，並收取許可費；
- **提供廣告服務**：本集團將為代表騰訊集團提供廣告服務，而代表騰訊集團將就該等廣告服務支付服務費；
- **提供在線娛樂票務服務**：本集團將向代表騰訊集團提供在線票務服務，並收取服務費；

騰訊業務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於2019年2月4日起及於2021年12月31日止，可經訂約雙方協定後續期。

獨立的相關協議將按照騰訊業務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中規定的方式及條款範圍內訂立，其將載列產品及服務安排的具體服務範圍、產品詳情、服務費、購買價、付款條款及方式及其他詳情。一般而言，付款須在簽立相關協議的90天內作出。各該等協議的最終條款將經雙方公平磋商後按具體情況及按照公平合理的基準釐定。

進行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與代表騰訊集團有著長期穩定的關係，雙方熟悉彼此的業務需求及要求。根據本集團與代表騰訊集團之間過往的業務交易經驗，本集團相信本集團與代表騰訊集團能夠穩定可靠地有效滿足彼此對相關產品及服務(包括預付卡及代金券、播放權許可、廣告服務及在線現場娛樂票務服務)的需求。此外，由於本集團向代表騰訊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進行，故向代表騰訊集團提供該等產品及服務亦將帶來經常性收入來源並提升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定價政策

與騰訊業務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所載的公平合理的一般定價政策一致，有關本集團向代表騰訊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定價政策如下：

- **提供預付卡及代金券**：代表騰訊集團將向本集團支付的購買價將參考現行市價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不會低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銷售類似產品的價格。
- **播放權許可**：代表騰訊集團將向本集團支付的許可費將參考收購有關娛樂內容的成本、該等內容的受歡迎程度及商業潛力以及許可類似內容的市場價格釐定，不會低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許可類似娛樂內容於類似平台的播放權的許可費。
- **提供廣告服務**：服務費將按不同在線宣傳資源的單價釐定，而該單價將參考現行市場水平釐定，不會低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的價格。
- **提供在線現場娛樂票務服務**：代表騰訊集團將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將按通過本集團分銷的票價價值乘以佣金率計算，而佣金率將由訂約方參考現行市價後按具體情況釐定，不會低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的價格。

內部控制

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相關框架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及按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訂立，符合相關框架協議下的年度上限及定價政策，且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公司已採納下列內部控制程序：

- 本公司已採納及實施一套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根據該制度，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負責就持續關連交易對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政策及上市規則的遵守情況進行審查。此外，本公司的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及多個其他內部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部及合規與法律部）共同負責評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特別是各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此外，財務部報告團隊（「報告團隊」）負責監控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額以確保遵守相關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並確保相關框架協議項下的任何實施協議應在事先獲得報告團隊批准的情況下由本公司訂立；
-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亦會每年監督該等框架協議的履行情況及交易進度。本公司多個其他內部部門不時於必要時監督該等框架協議的履行情況及交易進度。此外，本公司管理層亦會每年審閱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第14A.56條對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及提供年度確認書，確認交易乃根據協議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相關定價政策進行；
- 於考慮關連人士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服務費或本集團向關連人士提供服務的服務費時，本集團將會持續研究現行市況及慣例，並參考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進行同類交易的價格及條款，確保上述關連人士通過雙方商業談判（視情況而定）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提供者。此外，在訂立相關框架協議項下的任何協議之前，內部業務部門將確保本集團向關連人士提供的產品或服務的購買價格或服務費將遵循針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同定價機制；及
- 於考慮框架協議的任何續新或修訂時，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及股東須於董事會或股東大會（視情況而言）上就批准有關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股東則有權考慮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倘無法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股東批准，本集團將不會繼續進行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惟倘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35條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則除外。

承董事會命
 貓眼娛樂
 執行董事
 鄭志昊

香港，2019年9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志昊先生；非執行董事王長田先生、李曉萍女士、王華女士、湛煒標先生、陳少暉先生及林寧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汪華先生、陳尚偉先生、馬東先生及羅振宇先生。